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赛特 公告编号:2021-002

##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以现场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长李春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提供借款45,000万元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向杭州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提供借款18,794.25万元以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议案需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向信息披露的《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9.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2.60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向信息披露的《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向信息披露的《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向信息披露的《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公司招股已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334万元,公司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工业工商登记为未办”,根据《公司法》对公司章程《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其名称进行修订,《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日期变更为2021年11月。修订后的《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以登记的《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向信息披露的《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加强公司现金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制定《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向信息披露的《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现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向信息披露的《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向信息披露的《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借款45,000万元,对杭州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借款18,794.25万元,对杭州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借款18,794.25万元,对杭州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借款18,794.25万元。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向信息披露的《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9.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2.60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向信息披露的《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向信息披露的《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向信息披露的《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赛特新材”)及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赛特新材”)进行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669号),对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货币资金	1,277,666,389.67	1,270,349,032.69
应收账款	546,322,528.77	300,087,496.26
预付款项	1,031,743,150.70	890,146,626.40
存货	1,031,743,150.70	890,146,626.40
流动资产合计	3,947,440,618.87	3,401,601,603.63

注:环保型塑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二期项目总投资58,581.1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二期项目建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莱赛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就此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福莱赛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669号),对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货币资金	1,277,666,389.67	1,270,349,032.69
应收账款	546,322,528.77	300,087,496.26
预付款项	1,031,743,150.70	890,146,626.40
存货	1,031,743,150.70	890,146,626.40
流动资产合计	3,947,440,618.87	3,401,601,603.63

注:环保型塑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二期项目总投资58,581.1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二期项目建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莱赛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就此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福莱赛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经四路1788号

注册资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杭州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杭州福莱赛特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2,383,811.06	9,867,266.57
应收账款	9,646,683.62	6,064,266.57
存货	-217,712.06	-136,704.43
净利润	13,145,854.23	13,548,837.21

五、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就此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福莱赛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六、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

根据《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赛特新材”)及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赛特新材”)进行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是用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杭州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杭州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借款45,000万元,对杭州福莱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借款18,794.25万元。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莱赛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就此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福莱赛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备查文件

(一)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99.27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60万元(不含税),合计1,421.8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669号),对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货币资金	1,277,666,389.67	1,270,349,032.69
应收账款	546,322,528.77	300,087,496.26
预付款项	1,031,743,150.70	890,146,626.40
存货	1,031,743,150.70	890,146,626.40
流动资产合计	3,947,440,618.87	3,401,601,603.63

注:环保型塑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二期项目总投资58,581.1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二期项目建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莱赛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就此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福莱赛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99.27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60万元(不含税),合计1,421.8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669号),对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货币资金	1,277,666,389.67	1,270,349,032.69
应收账款	546,322,528.77	300,087,496.26
预付款项	1,031,743,150.70	890,146,626.40
存货	1,031,743,150.70	890,146,626.40
流动资产合计	3,947,440,618.87	3,401,601,603.63

注:环保型塑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二期项目总投资58,581.1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二期项目建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莱赛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就此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福莱赛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99.27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60万元(不含税),合计1,421.8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669号),对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货币资金	1,277,666,389.67	1,270,349,032.69
应收账款	546,322,528.77	300,087,496.26
预付款项	1,031,743,150.70	890,146,626.40
存货	1,031,743,150.70	890,146,626.40
流动资产合计	3,947,440,618.87	3,401,601,603.63

注:环保型塑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二期项目总投资58,581.1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二期项目建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莱赛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就此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福莱赛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